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944號

原告 黃德宇
被告 鄭安盛 籍設臺南市○區○○路000號（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公司）簽立消費借貸契約，用以購買車輛，並由原告擔任保證人；原告督促被告按期清償，被告卻不聞不問；嗣因被告無力清償，原告為維持自身信用，於民國111年2月至同年12月間代被告繳納貸款共新臺幣（下同）40,000元，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749條定有明文。然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實事有舉證之責任；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

01 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
02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3 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該視同自認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
04 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05 及第280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由於被告係依公示送達
06 而為通知，縱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仍應由原告
07 就其主張事實負舉證責任，若原告未能先證明其主張事實為
08 真，本院只能駁回原告所為請求。

09 (二)原告就其主張事實雖已提出催告通知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民事執行處查封登記函、LINE對話紀錄截圖、郵局存簿封
11 面、轉帳列印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見調解卷第15頁至第37
12 頁）。然原告經本院通知「請攜帶證據原本到院核對」後未
13 依攜帶原本到院（見本院卷第15頁、第27頁、第37頁），本
14 院已難率認其所提文書資料形式上真正。即使該文書資料形
15 式上真正，該催告通知書係直接寄給原告，依其內容：「台
16 端……以動產擔保交易方式購買商品……向本公司共同辦理
17 分期……未依約定繳款」（見調解卷第15頁）判斷，借款人
18 似為原告而非被告，亦與原告所主張事實不合。該查封登記
19 函僅記載：「債務人黃0端……債權人聲請查封債務人所有
20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見調解卷第17頁），似與本件未必
21 有關。該對話紀錄除無法確認係兩造對話內容外，其對話未
22 明確顯示兩造間法律關係，另原告所提轉帳列印資料，附言
23 所載「鄭安盛車貸」乃係原告自行註記，匯入帳戶是否為東
24 元公司帳戶亦無法確認，本件卷內既如無其他證據可佐，本
25 院當難據以率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原告經本院闡明舉證責任
26 分配原則並詢問：「請原告注意……是否需要提出相關消費
27 借貸及保證契約。原告所提匯款證明是否可以證明係因擔任
28 被告保證人而為清償。原告所提查封登記函與本件有何關
29 係？」後，除稱：「我詢問律師，律師說我之前提出的證據
30 是可以用的，而且足以證明我的主張為真。」等語外，仍未
31 提出證據原本供本院核對，亦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為佐（見

01 本院卷第27頁及第37頁)，本院自難認原告就其主張事實已
02 盡舉證責任。依據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本院只能駁回原告
03 所為請求。

04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請求被告給付40,000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
06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
08 於裁判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小
09 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
11 件確定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自本判決確定
12 翌日起，原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然本件訴
13 訟費用均由原告預納，不須償付對造訴訟費用，故實際上無
14 加計利息可言，附此敘明。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
18 條、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
19 3項、第436之19條第1項、第436之20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7 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2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曾盈靜